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之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等进行了修订。

3.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4.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等进行了修订。

5.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提交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限，均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3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2021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结果

（一）保荐人及承销商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发行人与中信建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信建投和中泰证券以下合称“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和中泰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中信建投、中泰证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中泰证券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认购邀请

发行人及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共计向 200 名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发送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包含了

认购条件、认购时间、认购方式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三) 投资者申报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2年1月18日上午8:30-11:30，承销商共收到52份申购报价单，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8.58	3,000
		7.58	4,000
		6.58	5,000
陈火林	无	6.26	3,100
		5.66	3,400
		5.46	3,60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无	6.01	3,000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6.88	3,000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6.60	3,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聚融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	5.88	3,000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秀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5.85	3,000
王清芳	无	5.70	3,000
		5.35	4,00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	9.55	13,000
		8.60	13,190
		5.35	13,200
郭伟松	无	9.50	8,000
		8.00	10,000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7.00	23,700
王式跃	无	6.02	3,000
		5.68	3,500
		5.35	4,500
洪仲海	无	7.08	3,000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5.70	3,000
UBS AG	无	7.03	3,500
		5.50	5,66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5.50	3,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7.19	6,280
		6.79	9,300
庄丽	无	7.00	3,000
		6.28	4,000
		5.88	6,0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11	14,080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鑫荣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无	6.05	6,000
李天虹	无	7.89	3,300
		7.59	3,800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7.69	3,000
任伟	无	6.25	3,000
		5.87	3,000
		5.35	3,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无	9.01	3,000
		8.02	9,000
		7.21	13,100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7.28	3,000
		6.88	3,010
		6.58	3,020
林金涛	无	8.50	3,000
		5.35	3,0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无	7.18	3,00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无	7.16	3,0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无	7.18	3,0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产品	无	7.18	3,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8.01	3,000
		7.68	7,000
		6.69	10,00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无	8.02	3,000
		7.32	5,00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7.68	3,000
		7.30	3,000
		6.92	3,0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6.12	3,0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6.12	3,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39	9,500
		7.66	18,090
		6.92	34,960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 资本耕耘 80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6.69	5,300
		5.35	5,3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7.35	3,000
田万彪	无	7.33	3,000
沈臻宇	无	7.03	3,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6.51	3,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8.50	3,000
		6.40	4,0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6.95	3,000
		6.61	4,000
		6.05	5,00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0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8.00	3,000
		7.68	3,000
		7.30	3,000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5.89	3,000
		5.62	4,500
		5.35	6,000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无	7.10	10,0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20	3,280
		7.39	7,580
		6.69	15,04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二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6.36	6,000
		6.18	7,000
		5.65	9,000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产业主题 3 号	无	6.12	3,500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5.81	6,000
		5.43	8,000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定制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5.81	4,500
		5.43	9,20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6.88	3,000
		5.89	5,400
		5.43	7,00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8.13	5,100
		7.33	13,000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7.71	3,000
		6.81	3,300
		5.41	3,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四）定价和配售

发行人及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非公开价格为 7.39 元/股，发行股数为 133,315,2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5,199,993.1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及其获配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12,719	39,999,993.41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48,443	131,899,993.77
3	郭伟松	13,531,799	99,999,994.61
4	李天虹	5,142,083	37,999,993.37
5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9,539	29,999,993.21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178,619	89,999,994.41
7	林金涛	4,059,539	29,999,993.21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72,259	69,999,994.01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059,539	29,999,993.21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9,539	29,999,993.21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79,025	180,899,994.75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9,539	29,999,993.21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9,539	29,999,993.21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32,353	73,400,088.67
1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1,217	50,999,993.63
16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9,539	29,999,993.21
合计		133,315,290	985,199,993.10

（五）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认购协议

配售结果确定后，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签署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了约定。

（六）缴款及验资

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开认购资金汇入中信建投指定的申购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信建投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2022 年 1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投资者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56 号”），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资金到位。

2022 年 1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57 号”），经其审验，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985,199,993.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058,294.5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3,315,2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43,743,004.56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共计 16 名，上述认购对象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向承销商提交了相关材料，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备案情况

根据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认的认购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设立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

郭伟松、李天虹、林金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设立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经办律师:

王冰

经办律师:

姚阳光

2022 年 1 月 28 日